

七十年来的抗战外交研究

侯中军^{1,2}

(1.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历史学院, 北京 102488;

2.中国社会科学院 近代史研究所, 北京 100101)

摘要 学界关于抗战外交的研究已经取得了极为丰富的成果。文章以中国抗战外交发展的线索为依据,重点介绍一些有重大影响并与战时外交发展线索有关联的事件,试图展现抗战外交的全貌。相较于抗日战争所具有的伟大意义和影响而言,目前的研究仍相对薄弱,学界需坚持科学态度,把抗日战争史作为一门科学继续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具体来讲,需要继续加大国际法理论的引入,注意历史细节对于历史事件意义的重要性,重视对中外档案的全面仔细梳理和判读,并继续深化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

关键词 抗战外交 抗日战争史 外交事件

中图分类号 :D5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87(2024)01-0011-19

DOI:10.16392/j.cnki.14-1057/c.2024.01.003

抗战外交的研究成果极为丰富,正如以往已经认识到的那样,学界对抗战外交的各主要方面、各重要双边关系及重大事件,都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取得了丰硕成果。相较于前辈学人而言,鉴于“十四年抗战”的提出,后来的综述须把局部抗战时期的内容融合到战时外交之内。这也是本综述在体例上相较以往抗战综述的不同之处。

为了便于读者总体把握抗战外交的全貌及特征,本文在一级提纲上不以双方关系展开,而是以中国抗战外交发展的线索为依据,从国民政府的外交决策和外交因应出发,注重中国自身为主的外交应对。在二级提纲上,为了展开论述的需要,可能会将双边关系单独列出,但亦是丰富了对外交事件的认识,而非进行条块分割。本文重点介绍一些有重大影响并与战时外交发展线索有关联的事件,试图展现抗战外交的全貌。限于个人水平和精力,难免以偏概全,尚祈学界同仁指正^①。

绪言 研究概述

一般认为,在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关于抗战的研究集中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敌后战场,对以国民政府为外交主体的抗战外交研究很少见。仅在一些通史性著作中涉及抗战外交,如《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通史》、刘大年《美国侵华史》等,专门的学术论文较为罕见。改革开放后,抗日战争研究进入一个繁荣时期,全国性学术团体抗日战争史学会的成立和《抗日战争研究》的创刊,标志着抗战史学科的兴起。作为该学科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抗战外交的研究也大大地向前推进^①。从1990年代以来,抗战时期中外关系的研究已经成为中国大陆史学界关注的重点之一,随着研究视角与研究方法的变化,研究结论更趋多元化,对于国民政府抗战外交的评价也更加客观和公允^②。

1931年9月18日,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远东策源地形成,中国进入局部抗战

收稿日期 2023-10-19

作者简介 侯中军,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历史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方向为近代中外关系史。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藏顾维钧档案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9ZDA222)。

^①本文的写作参考了王建朗、郦永庆:《50年来的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5期)及王建朗《抗日战争时期中外关系研究述评》(《抗日战争研究》1999年第3期)两篇论文,文中引用部分除特别注明外,不再一一列出。

时期。以其为标志,中国外交进入抗战外交时期。日本逐步侵华导致了中日民族矛盾的激化,中国外交的重心也开始逐步发生变化。如何获取外援,建立起国际上有利于中国的同盟,驱逐日本侵略者,成为战时外交的核心目的。在局部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一度倚重国联外交。

关于九一八事变的研究,可以说是成果累累。比较有影响的专著有:易显石等《九一八事变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刘庭华《九一八事变研究》(国防大学出版社,1986年)、姜念东等《伪满洲国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6年)、解学诗《伪满洲国史新编》(人民出版社,1995年)等。学者们对九一八事变爆发的历史背景、经济原因、事变经过及历史教训等,都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进入 21 世纪后,新的资料和档案的出版极大地推进了相关问题的研究,其中如王建朗主编《中华民国时期外交文献汇编 1911—1949》(中华书局,2015年)、《李顿调查团档案文献集》(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等。在上述专著及资料集的基础上,出现了大量围绕国联外交进行研究的论文,从中外单方或双方的角度论述了中国在九一八事变后的外交因应。

国联报告书出台后,南京国民政府在外交上继续依赖国联,但由于日本退出国联,中日之间事实上有了直接的交涉。长城抗战后,华北事变爆发,这一时期体现了日本侵华政策的延续性,相关著作主要为臧运祜《七七事变前的日本对华政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七七事变后,中国进入全面抗战时期,对外关系随着日本侵华的深入而逐渐展现出战时特色。中国加入世界反法西斯同盟之前的很长时期内独立撑起东方战场,抵挡住了日军的大规模进攻。在与战时盟国的关系中,抗战废约得以实现,盟国内部也存在矛盾和摩擦。抗战外交事实上存在多种面相,即使是在与轴心国的关系方面,也存在着秘密交涉。依据学界现有通行标准,以太平洋战争爆发为标志,此前称之为抗战前期,此后可称之为抗战后期。

与这一时期极为活跃的中外关系相适应,有关的研究成果异常丰富。除了若干抗战史著作中的相关论述外,仅就外交史专著而言,综合性专著有陶

文钊、杨奎松、王建朗《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对外关系》(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王建朗《抗战初期的远东国际关系》(中国台湾东大图书公司,1996年)、彭敦文《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国民政府外交战略与对外政策》(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最新的关于抗战外交的综合性专著当属王建朗《中国抗日战争史》第五卷(战时外交)(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关于双边关系的专著有陶文钊《中美关系史(1911—1950)》(重庆出版社,1993年)、《战时美国对华政策》(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王洪主编《从中立到同盟——抗日战争时期美国对华政策》,任东来《争吵不休的伙伴——美援与中美抗日同盟》,王真《动荡中的同盟——抗日战争时期的中苏关系》,李嘉谷《合作与冲突,1931—1945年的中苏关系》,曹振威《侵略与自卫——全面抗战时的中日关系》,王真《没有硝烟的战线——抗战时期的中共外交》,马振犊、戚如高《友乎?敌乎?德国与中国抗战》(以上专著均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徐蓝《英国与中日战争,1931—1941》(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1年),李世安《太平洋战争时期的中英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陈谦平《抗战前后之中英西藏交涉(1935—1947)》(三联书店,2003年),张永攀《英帝国与中国西藏(1937—1947)》(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黄庆华《中法建交始末——20世纪40—60年代中法关系》(黄山书社,2013年)等等。专题研究的专著有黄友岚《抗日战争时期的“和平工作”》(解放军出版社,1988年)、项立岭《转折的一年——赫尔利使华与美国对华政策》(重庆出版社,1988年)、牛军《从赫尔利到马歇尔——美国调处国共矛盾始末》(福建人民出版社,1988年)等。

抗战前期,中国孤军奋战,这一时期中国外交的中心是争取外援。一些研究者指出,这一时期国民政府的外交是基本成功的。中国推动美国修改中立法,限制对日贸易,并给予中国财政援助,使美国外交走上了中国所期望的道路。国民政府争取到了苏联大规模的援助,并尽可能地延缓了德国与日本的靠拢过程,从德国也获得相当数量的军事物资。这一尽力争取友邦、孤立敌国的外交政策是明智的^①。

①见章百家《抗日战争前期国民政府对美政策初探》(《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2辑)、《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的对美政策》(《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王建朗《二战爆发前国民政府外交综论》(《历史研究》1995年第4期)。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参与领衔签署《联合国国家宣言》。1943年1月,中国与英、美分别订立平等新约,废除了英、美在中国的不平等条约特权。战争后期,中国参与联合国的创建,并成为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中国的国际地位得到了显著提高^[3]。学者们对此一致予以肯定,但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则存在着分歧。抗战外交的演变及其结果,对战后中国及世界产生了深远影响。

一、九一八事变后的国联外交及中外交涉

谁是九一八事变的发动者?日本一些学者认为是关东军少数人的独断专行。我国多数学者认为,这是日本军部精心策划的侵略事件。也有人持“追认说”,认为事变是由关东军的一些高级幕僚策划的,但日本军部和内阁政府在事变后给予了支持。学者们指出,日本政府并不反对军方发动战争。阴谋固然由军方策划,但政策还是出自内阁。九一八事变的发动是日本天皇制国家意志的体现^[4]。一个基本的事实是,在九一八事变之前,日本已经完成了侵略中国东北的军事部署,“在‘满蒙危机’的喧嚣中加紧准备发动侵华战争”^[5]。

关于九一八事变后的中国外交因应以及国联调查团的组建,已在抗战史研究领域内得到充分探讨。基于已有的中外档案,学界对于九一八事变后的中外双边交涉有了比较清晰的梳理,英、美等国的对华外交举措已为学界所了解^①。日内瓦国联档案可以利用后,学界又相继发表了系列基于国联档案的论文,进一步推动了九一八事变后涉及国联交涉的研究^②。在国联组建调查团之前,美国已经进行过一次实地调查^[6]。为了解东北的实际情形,英国也曾派遣外交人员实地考察^[7]。上述研究,为深入研究九一八事变后的国际交涉及中国政府的应对方略提供了很好的基础。

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的第一反应是上诉国联,请国联出面制裁侵略。英法主导的国联,有意联合美国,将中日冲突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避免波及各自的远东利益。围绕此展开的国际交涉成为中国应对日本侵华方略的关键参考因素,中国希望借

此判断国联能否制裁日本侵略。由于日本罔顾国联决议,继续扩大侵略,中国政府的非抵抗方针亦开始进行调整。经过国联三次决议后,国民政府已经认识到中日问题非经决战不能解决。从九一八到一·二八,最终国联决定派遣调查团,这其中体现了复杂的国际关系,既有国联内部英法之间的协调,也有国联与美国、英国与美国的协调^[8]。

九一八事变后,在日益加深的民族危机面前,国民党政府采取了“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这一政策至今受到学者们的广泛批评。略有变化的是,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出现了新的认识。有学者提出,蒋介石以需安定内部建设后方为由,否定即时抗日论,而以长期抵抗为号召,使“安内攘外”成为国民党所谓的抗日理论。这一理论不应等同于投降理论。国民政府的“安内攘外”是把“安内”作为抗日的前提。在重点“安内”的同时,国民政府对“攘外”并非一无作为,而是作了一些抗日准备工作的^[9]。在内外交困中,南京国民政府在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之下设立了一个“特种外交委员会”作为临时性的决策机构,应对日本侵略下的外交困境。该机构虽然做了很多工作,但在对日交涉问题上最后是无计可施^[10]。为了更好应对外交危局,国民政府部分“立法委员”“监察委员”牵头成立“国民外交协会”,创办《国民外交杂志》,呼吁抗日救亡^[11]。在诉诸国联的同时,中国在对日外交上曾一度考虑对日绝交,此后,对日绝交与宣战的声音一直存在于国民政府决策层内,并依据时局的变化时而加强^[12]。

在上诉国联、求助英法的同时,国民政府将美国视为关键外交对象,认为美国的参与对于解决中日问题极为重要。英法亦极力希望美国加入调解中日问题。美国基于自身利益最终决定列席国联行政院会议,并由国务卿史汀生发表不承认主义的声明^[13]。关于美国对九一八事变的态度,存在着不同意见。一些人认为,美国实行的是绥靖政策,对侵略者予以纵容。它提出的“不承认主义”并不是支持中国反对日本侵略,它不承认的只是日本对美国在华权益的攫取^[14]。另一些人认为,美国提出“不承认主义”,以明确的语言反对日本用武力手段侵

①著作如崔海波《九一八事变期间中国、日本与国联的交涉》(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6年),论文如徐蓝《英国与“九一八”事变》(《北京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6期)、金光耀、朱利《李顿文件》所见之李顿中国之行》(《复旦学报》2003年第4期)。

②相关论文如陈海懿、郭昭昭《国际性与主体性:中日冲突和国联调查团的产生》(《抗日战争研究》2017年第3期)、陈海懿《九一八事变后美国的因应和国联调查团的产生》(《民国档案》2019年第4期)。

占中国土地,损害中国主权,这无疑是对日本侵略的一种阻遏。“不承认主义”在当时的作用很有限,它是一种未来干涉主义,保留了美国将来在有利条件下加以干涉的权利。因此,它对日本的侵略不是助长,而是遏制^[15]。

围绕调查团组建及调查的中外交涉是学界一直关注的重点。近年来,随着新的档案资料的发掘,这一问题又有新的进展。1931年12月10日,国联行政院通过关于九一八事变的第三次决议,决定组建国联调查团。学界以往曾认为,国联调查团组建系应中国提议而设,事实上,日本亦认为调查团的组建是依照日本政府的提议而设立的。围绕代表团的人选及调查范围,中日两国都曾积极向国联争取有利于自身的决议^[16]。

一·二八淞沪抗战爆发时,调查团正准备启程路经美国来华。如何理解和认识国联调查团与一·二八淞沪抗战的关系,学界已经多有讨论,一般将其置于九一八事变后中国国联外交的大线索之内加以讨论,形成很多重要共识,认为这从形式上改变了在东北贯彻的“不抵抗政策”^[17]。随着顾维钧档案的引入,最新的研究认为,国联调查团来华之初,试图介入上海停战谈判,但遭到各方反对^[18]。一·二八淞沪抗战的爆发对刚刚组建的调查团形成了事实上的挑战,如何调查一·二八事变以及是否介入中日谈判是李顿等需要明确的问题。国民政府希望调查团尽快北上,调查团则有意完成一·二八事变的调查。虽然调查团未直接介入上海停战谈判,但在其离开上海前中日开启了停战谈判,不能谓两者之间没有关联^[16]。一·二八淞沪抗战的爆发,意味着国民政府对日政策开始由“不抵抗”向“一面抵抗,一面交涉”转变^[19]。最新的研究认为,国民政府不抵抗政策是有阶段性的,经过三次决议后,国民政府已经认识到中日问题非经决战不能解决。在国联外交难以解决中国东北问题的情况下,顾维钧出任国民政府“外交部长”,中国对日政策也开始发生相应转变^[8]。

日本为了造成所谓的既定事实,在调查团来华之前决定扶植伪满成立。1932年3月10日,日本与伪满签订所谓“日满密约”,将伪满完全变为日本的傀儡。9月15日,日本发表声明,承认“伪满”。尽管遭到日本的阻挠和干涉,李顿调查团仍如期完成调查任务^{[5]360-361,368-369}。1932年10月2日,国联公布了

《李顿报告书》。国内学界对于《李顿报告书》的评价经历了一个从否定为主到肯定其具有一定积极意义的转变过程。1933年2月24日,国联大会通过决议案,相较《李顿报告书》,进一步指出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制造伪满的事实清楚,要求日本依据国联决议将军队撤退至铁路区域以内。

学界在内、外两个方面推进了对九一八事变的学术探讨。但整体而言,相较于单方面研究的推进,对于国民政府对九一八事变整体应对的研究仍可深入探究。探究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的应对方略,国联决议及其报告作为一种结果,可以了解“是什么”这一层面,但难以体现此种决议的过程及背后的各方交涉。如欲探明作为国联主要成员国的英法与美国的外交交涉,须通过梳理英国外交文件及美国外交文件来实现,从中能够发现国联决议的“为什么”,至于国民政府“怎么办”,则需要增加国民政府外交档案及国民政府决策层对英美动议的研判。从国际法层面而言,对于九一八事变爆发原因的法理阐释仍可深入,同时从法理层面驳斥日本向国联所提交的所谓事变借口,并对日俄战争以来的中外条约关系进行探讨。

二、长城抗战、华北事变与中国外交

从总的对外关系而言,华北事变是九一八事变后七七事变之前中日关系的一个过渡时期。当国联中日问题十九国委员会准备出台中日问题报告书时,日本有意扩大侵略,跨过长城,染指华北。国联大会最终不承认伪满,否认日本以武力改变的中国东北现状。日本随即宣布退出国联,步步进逼华北。如何应对日本侵略、呼吁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成为中国国联外交以及对外关系中需要面对的新形势。

从冀察两省入手侵略华北,这是日本自1933年起侵华政策的重点,它的目标是独霸中国。中国进行了长城抗战,但迫于实力相差悬殊,中国政府屈辱于日本接连不断的侵袭,希望谋取欧美列强的援助。日本则把国际上的对华援助及合作视为其独霸中国目标的障碍,为此发表了所谓的“天羽声明”,被称为亚洲的门罗主义^{[5]390-391}。

攻占热河及长城之战是日本帝国主义从东北到华北、从关外到关内侵略的过渡,逼签《塘沽协定》是日本对这一时期侵华成果的总结,这个协定标志着日本从九一八开始的对华军事侵略告一段落,日本

对华侵略进入一个新的阶段^{[5]383}。对于国民政府而言,《塘沽协定》是九一八后国民党对日政策由妥协到有限抵抗,再到妥协过程的一个重要转折点。中日双方经过第一阶段上海秘密谈判,第二阶段北平秘密谈判,第三阶段塘沽停战谈判,由于军事战场的失利,公开外交与秘密外交的不协调,导致对日交涉失败^[20]。

对于长达1年半之久的《塘沽协定》善后交涉,国民党确立了“委曲求全”的方针,但政府内部仍存在对日强硬派。黄郛为负责人的华北当局坚持“不签字,不换文”,企图以此种方式逃避国人指责,同时坚决不承认伪满,在所有的国联外交及对外交涉中均力图防止任何可能承认伪满的因素。事实上,由于总方针系委曲求全,唯一的方式是通过谈判、磋商,“连一点强硬姿态也不敢摆出来”。黄郛事后退居莫干山,南京政府任命王克敏代理“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随后发生的河北事件以及黄郛不愿复职说明了国民党“委曲求全”方针的破产,国民党的对日外交走入死谷^[21]。

《塘沽协定》签字后,日本继续执行吞并中国的计划。1935年5月,日本挑起“河北事件”,意在将国民党中央军逐出华北,策划所谓的“华北自治”。学界早就指出,华北事变是九一八事变的继续,是七七事变前日本帝国主义为侵吞华北而制造的一系列事件的总称^[22]。黄郛离开华北外交前线后,由北平军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开始主持华北交涉。河北事件发生后,日方迫使东北军于学忠部、国民党中央军及政治力量退出了河北,并迫使华北当局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此即“何梅协定”。参与华北交涉的当事人何应钦否认存在“何梅协定”,国内学界早在20世纪80年代即论述了该协定的出台经过及原委^[23]。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学界批评华北交涉妥协退让、丧权辱国,此种批评当然是无可厚非的,但是,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起,学界亦开始认识到,何应钦华北交涉的直接目的在于“保全平津”,这也是华北交涉的最低目的。“交涉保住了平津的领土主权,并使中日冲突限于地方范围,为中国争取到了一段相对缓和的备战时间。”^[24]至于“何梅协定”的责任人,学界最新的研究认为,何应钦是遵行蒋介石和汪精卫的意旨行事,蒋、汪才是幕后决策者。蒋介石之所以同意何应钦做出书面承诺,其重要原因在于当时的华北未到所谓“最后关头”^[25]。

以“华北分治”为中心的日本对华政策,是日本政府与军部共同意志的体现,也是日本局部侵华行动的指导与依据。从这些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来看,日本从九一八事变,经由华北事变,迅速走向“中国事变”,这个历史过程并非偶然,不但是日本实施大陆政策的必然结果,而且是构成日本侵华“十五年战争史”的一个重要阶段^[26]。

这一时期,国民政府的外交逐渐走上联络英、美以对抗日本的道路。有研究者对1933年中美棉麦借款和1935年的币制改革进行了分析,指出这两个事件都具有远远超出经济层面的影响。国民政府企图通过借款加强与欧美的联系,进而寻求在政治上、财政上和技术上的支持,以扼制日本逐步升级的入侵。而以币制改革为标志,国民政府的财政金融政策明显地出现了摆脱日本而倒向英、美的趋势。中国表示接受国联决议,日本宣布退出国联,“日本退出国联是它在道义和外交上的失败,是中国的胜利”^[27]。在国联外交及争取国际援助的过程中,中国驻外使馆则开始启动升级行动,与主要国家的外交关系从公使级升格为大使级。中国与意大利首先升格为大使级外交关系^{[28]420-423}。

初期的经济技术合作,尤其是国联框架内的对华经济技术援助,取得了一定成效。宋子文欧美之行除达成棉麦借款协议外,还有两个成果:一是与美国等国达成白银协定;二是扩充了与国联的技术合作协定。除上述经济技术合作之外,宋子文还与美国达成了航空军事技术合作协议,美国帮助中国组建空军^[29]。对此,日本发表了所谓的《天羽声明》,反对中国与英、美的经济技术合作,反对中国向外争取军事援助,将中国视为日本的势力范围。《天羽声明》系后来日本提出“东亚新秩序”侵略口号的思想和理论基础,是日本对华政策与南京政府的内外方针及欧美列强对华政策相冲突的结果^[30]。

天羽声明外交闹剧之后,伴随着日本陆军对“华北独立”的策划,日本外务省提出了所谓“改善”中日关系的“广田三原则”:一是放弃所谓“以夷制夷”,不得再借助欧美势力反对日本;二是事实上承认伪满的存在;三是共同防共。此时,国民政府曾针锋相对提出了改善中日关系的三项基本原则:一是彼此尊重完全独立及平等地位;二是维持真正的友谊;三是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恢复九一八之前的状态。日本要求中国须首先承认“广田三原则”,然

后方能进行其他条件的谈判。国民政府此时认为,随着《何梅协定》《秦土协定》的签订,日本侵略华北的欲望暂时已经得到了满足,中日之间有可能出现一段时间的和平,这是中国提出改善中日关系三原则的基本判断^{[5]396-397}。

围绕所谓“广田三原则”的交涉系七七事变前中日之间外交斗争的主要方面。整个交涉分为三个回合:第一个回合是在“华北自治运动”期间,即 1935 年 10 月至 11 月;第二个回合是 1936 年 1 月前后;第三个回合是 1936 年 9 月至 12 月的张群-川越会谈。国民政府的对策是在不接受但亦不拒绝的总原则下,通过交涉途径导中日交涉于常轨,以便给中日关系留下外交折冲之余地。研究者提出,作为一种防御性策略,日本不会允许中国一直拖延下去,交涉必然破裂^[6]。

九一八事变后的中苏复交问题一直得到学者们的重视,经过努力,此问题的各个方面逐渐得以展现^①。中日民族矛盾开始上升为中外关系中的主要矛盾,这是中苏复交大的背景。在此大背景之下,中国外交的主要方向是抵抗日本侵略,因此,尽力获得外援,广泛获取国际同情,系中国外交考虑的主要方面。新近的研究认为,中苏复交之所以一再拖延,既有国民政府在形势判断和内外政策上的错误因素,也有内外环境本身的困难。在对苏复交的决策过程中,国民政府始终对“复交”与“联苏”严加区别。而最终促使它决定无条件复交的根本原因,不在“联苏制日”,而在阻止苏联“亲日疏华”及承认伪满。在 1935 年初的对日和对苏关系上,蒋介石由对日亲善,尝试以“共同防苏”换取日本对华政策的改善。但由于日本所提条件令中方难以接受,最终迫使蒋介石及国民政府走上对苏不惜联合与对日不应惧战的道路^[32]。国民政府在中苏复交后主动向苏联提出了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和互助条约的问题,但在七七事变之前一直未有结果^[33]。

中德关系在这一时期迅速发展。学者们主要对德国军事顾问来华、中德之间的贸易及德国协助中国发展国防工业这三个问题进行了比较充分的研究,认为这一时期中德关系发展的速度之快,为其他任何国家所不可比^[34]。学者们指出,德国顾问既参与

了国民党的“剿共”军事,也参与了一·二八淞沪抗战和长城抗战。他们在协助国民党整训军队和进行军事教育方面颇有成就,使中国军队的现代化迈出了一大步,这对以后的中国抗战不无帮助。有学者把这一时期称为中德关系的“蜜月时代”^[35]。最新的论著集中论述了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将九一八后至七七事变前的中德关系置于国民党的视角下加以论述,尤其注意对国民政府在国联争取德国支持的外交活动进行了系统论述。新的研究认为,国民政府在中日冲突中争取德国的同情与支持,出发点是最大限度地争取国际力量维护中国利益,这仍是有远见的对外政策目标^{[36]83-97}。

七七事变前,在“广田三原则”交涉过程中,国民政府从张群出任“外交部长”后,开始筹划整体对外战略,以便为中日最终的决战取得尽可能的外援。学界亦认识到,国民政府尽可能推迟中日决战的爆发,蒋介石本人于国民党五全大会上发表了所谓和平最后关头的讲话。币制改革等经济技术合作已经显示了国民政府在采取“大国合作制日”的策略,而随后提出了签署太平洋地区公约的建议,并努力付诸实施^[37]。

三、七七事变与中国抗战初期的外交

七七事变是全面抗战的起点,这已经是当下学界的共识。1937 年 7 月 7 日,在北平城西南郊卢沟桥演习的日军声称士兵失踪,要求进入宛平城搜查,遭到中国守军拒绝。关于战争的起因研究,大致是从三个不同的层次上进行的^[1]。第一个层次是从根本上指出,所谓打第一枪的问题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作为最基本的事实:这一枪是在中国北京城外而不是在日本东京城外打响。所谓“不法射击”的纠缠,本身就十分荒谬。日军在丰台的军事演习本身就违反了《辛丑条约》的规定^[38]。第二个层次针对日方的种种观点展开辩驳。通过细致考证,指出日方编造的中国第二十九军士兵打响第一枪、中国共产党派人居中放枪、日军士兵失踪等战争起因说法的荒谬。在此基础上,批驳七七事变的“偶发论”,指出日本人才有“打响第一枪”的嫌疑。日本华北驻屯军、日本驻平津特务机关及日本侵华激进派,共同策划了卢沟桥

①相关论述见李义彬《南京国民政府的联苏制日方针》(《历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李嘉谷《九一八事变后中苏关系的调整》(《抗日战争研究》1992 年第 2 期)、金光耀《1932 年中苏复交谈判中的何士渠道》(《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2 期)。

事变^[39]。第三个层次是探究七七事变是如何从一个地方冲突演变成全面战争的。中国国民政府虽然做了起而抵抗的准备,但仍希望求得事件的和平解决,并准备做出一定的妥协。日本步步紧逼,其挑起战争的责任是不可逃脱的。

战争爆发后最初的几天内,国民政府并未向外呼吁干涉。事变爆发之初,蒋介石迅速启动了预定的军事防御计划,调动部队赴华北。2000年之前,学界将蒋介石的应对概括为“和”与“战”的抉择,并已经依据相当丰富的材料对和战抉择的过程有精到的评论^①。在论述蒋具有抗战决心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分析了蒋避战的愿望^[40]。学界以往研究蒋在七七事变后的对日交涉时,通过蒋发往华北的电报及其个人言论,对蒋善变的指挥风格多有疑问,认为其有时举棋不定,犹豫不决,而有时又突然强硬,刚愎自用。蒋介石这种应对时局的态度果真是其在战略方针上的摇摆吗?为了深入进行抗战史研究,学界曾组织过若干笔谈,提出了将系统研究与个案研究相结合的历史视野,并强调,其要诀就是实事求是^[41]。七七事变后,蒋介石及其领导下的国民政府是如何应对的,蒋所作出的军事部署及外交方针依据何在?其对华北前线的指挥命令是否系其战略意图的真实表现?这些问题事实上都还有进一步开掘的余地。

对于中日走向全面战争状态后的中外关系的理论认识,学界早已经有了精到的总结:中国是一个具有半殖民地特征的大国,这一特征决定了中国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以及中国外交的特殊性。作为半殖民地,列强在中国分别据有重大权益,这种关系错综复杂,牵一发而动全身,某一强国的异军突起,必将以其他列强权益的削弱为代价,作为大国,中国无论在经济意义上还是在战略意义上,在远东都占有重要地位。因此,中日之间的冲突乃至战争,其影响必定不止局限于中日两国,它必将引起世界各大国的反应。中国政府在对日交涉的同时,力求引起国际社会对卢沟桥事变的关注,敦促列强出面讲话,企图借

列强之力迫使日本作出让步^[42]22-23。

新近的研究认为,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后,蒋介石在处理事变时的下行电文,即发给宋哲元等的电文,是其基于卢沟桥事变本身而做出的,并不能以此来分析对日全局的战略思考。就卢沟桥事变本身而言,蒋介石希望能局部解决,并趁机将中央军派驻平津地区,防止日本夺取华北,但亦做好了全面开战的心理准备。为了局部解决卢沟桥事变,蒋介石通过应战声明及战略部署,是希望日军暂缓发动全面战争。在应对卢沟桥事变的过程中,蒋所获得的军事情报对其判断全局局势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虽然通过外交渠道释放出中国有意和解,并希望英、美等从中调停,但在军事上的准备却在加速进行^[43]。

学界在论及英国与七七事变的关系时,对英国在其中所起的作用评价不高,认为其选择了一条“自私自利的、被迫援华的政策”,或者称其为一种“以自我为中心的务实原则”^[44]158。新近的研究则总结性提出,英国“无力遏制日本独霸步伐”,其做法是尽力淡化七七变变的实质,希望中日双方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事变^[45]145。整体而言,学界在梳理七七事变后英国对中日两国的政策时,注意到了英国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并以研究者个人各自的侧重点不同,在具体的解释上有所差异。在线索上,明确指出了平津沦陷之前英国曾筹划的两次联美呼吁^[46]43-47。但是,还要进一步指出的是,以往的研究倾向于将七七事变后的英、美视为一体,甚至将英、法、美视为一体,事实上,后来的研究表明,英、美之间最初即存在分歧。关于英国内部的讨论及与美方的交涉,仍缺乏深入论述^②。

客观认识英国对七七变变的应对过程,需要从当时英国外交决策内部的意见出发,并重视其内部讨论。新近的研究指出,卢沟桥事变爆发后,英国最初并不认为这是一个严重事件,但仍在中国提出外交呼吁前与美国进行了沟通,希望能联合行动,共同劝解中日不要升级冲突。此即英国第一次联美尝试。

①学界在卢沟桥事变后对蒋是否抗战所持的观点可分为3种,可见荣维木《卢沟桥事变研究综述》(《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3期)一文,不再一一列出。新近的研究仍未能提出有别于此3种观点的论证。新近的研究开始注重蒋决策过程的研究,论文可见杨奎松《七七事变后蒋介石的和战抉择》(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纪念七七事变爆发70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著作参见彭敦文《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国民政府外交战略与对外政策》(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一书。

②王纲领论述了抗战前期美国外交官对华政策的分歧,见王纲领《抗战前期美国外交官对华政策的分歧》(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史研究室编《一九三〇年代的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461-472页)。

虽然英、法均认为美国的参与非常关键,但美国通过赫尔声明表明无意参与调停行动。在英、法劝解下,中国避开国联而向《九国公约》签字国发出呼吁,亦是希望美国能发挥作用。国民政府虽然表明了和平的诚意,但日本意在夺取华北,而这触碰了国民政府的底线,中日冲突不可避免。英国为了化解即将爆发的战争,再一次作出了联美尝试,而结果同样令人失望^[47]。美国内部就是否立即启动中立法有过两种意见,一是驻华大使詹森建议不要设置中国取得美国武器援助的障碍,一是部分议员则建议立即实施,避免被拖入远东战争之中。罗斯福采取折中办法,只允许商用船只运送军用物资到中国或日本^{[48]178-179}。整体而言,就英、美两国的反应来看,“美国对于远东冲突的反应明显比英国消极。这与 1931 年九一八事变时恰好相反”。九一八时,美国树起“不承认主义”的旗帜走在前面,而英国却不予积极配合^{[42]32}。

在七七事变后,国际上对中国能否坚持抗战是没有信心的,许多外国观察家认为不出两三个月中国就要失败,应该指出,抗战爆发时的中国面临的国际形势是相当险恶的^{[42]序言³}。平津沦陷后,国民政府意识到中日全面战争已经来临,为了吸引国际舆论的关注,也为了展示中国抗战决心,中国在八一三淞沪抗战中,展现了英勇顽强的作战精神。国民政府在广泛争取英、法、美、苏等国援助的同时,仍在尝试国联途径制裁日本侵略。日本的对华外交策略是坚决排斥第三国的参与,鼓吹中日间的直接交涉,这与七七、华北事变期间的“现地交涉”如出一辙,中国则力争使事件“国际化”,促使国际社会参与中日冲突的解决。中国政府所诉求的第一个国际组织便是国际联盟^{[42]36}。

英、法等国希望中国不要诉诸国联,但中国仍认为诉诸国联是中国可以求助的途径之一。9月12日,顾维钧向国联秘书长提出申诉,要求国联受理日本侵华事件,因为中国是国联会员国,日本的行为违反了国联盟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在制裁无望的情形下,中国向国联要求宣布日本为侵略者。英国在咨询委员会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内,提出了召开九国公约签字国会议^{[42]36-43}。在以顾维钧为团长的中国出席国联代表团的申诉下,国联大会通过了两个报告书和一个决议,建议各国不要减弱中国的抵抗力,但未明确日本为侵略者,而是进一步将问题推给了九国公约会议^[49]。

布鲁塞尔会议在比利时的召集下终于召开,日本两次拒绝了会议邀请。会议最终通过一份宣言,谴责日本发动战争,并指出没有任何法律允许一国可以使用武力去干涉他国内政,宣言警告称,如果日本固执地坚持其与其他签字国相反的见解,则会议各国代表将“不得不考虑其共同态度”。布鲁塞尔会议没有解决任何实际问题,无论是在向中国提供物资援助还是在对日实施制裁方面,都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其积极意义在于,国际社会认清了日本侵华的本质,各国对华的道义支持,随时可以变为实质性的援助^{[42]56-57,61}。

德国于布鲁塞尔会议期间向中国传达了日本建议和谈的消息。学界曾有相当一部分论著认为抗战初期的陶德曼调停是“日德帝国主义的勾结”,是国民党“卑鄙无耻的投降行径”,但随着档案资料的解读,开始以更为客观的观点转变了这种看法。陶德曼调停包含的内容相当丰富,始于 1937 年 10 月,终于 1938 年 1 月。德国在陶德曼调停中的态度基本上是中立的,不是说德国同情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而是德国出于其自身利益考虑要求中日停战。研究者还指出,以陶德曼调停为转折点,日本侵华战争的战略和政略都呈现出不同的特点^[50]。后续的研究,在细节上进一步丰富了调停的具体过程及阶段性认识^[51]。陶德曼调停失败后,德国感到中日和解无望,其远东政策开始逆转。在长期化的战争面前,它不可能长久地既忠实于盟友日本,又交好于中国,德国的远东战略更为需要的是日本而非中国。德国先是宣布承认“伪满”,继而撤出军事顾问,停止对华军火交易^{[42]第二章第四节}。

七七事变打断了中国已经开启的废约历程^[52]。如何在既有条约体系内找到有利于中国抗战的条款,在国际规则之内尽力争取自身的合法权利,是此时中国应对不平等条约体系束缚的不得已的办法。国民政府通过广源轮案,依据中美之间的旧有条约规定,拒绝了日本方面的诉讼请求,取得了对外外交的一大胜利^[53]。

以往一般认为,中国是《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受惠方,强调中方的主动性。随着新的档案史料的引入,研究者指出,恰恰是苏联急于签订互不侵犯条约,而中方并不积极,中方希望签署的是中苏互助条约,对互不侵犯条约并不感兴趣。谈判关键时刻,苏联将互不侵犯条约作为对华提供军事援助的前提,

中方才同意签订该约。中国不希望在未能得到苏联重大支持的情况下给外界以亲苏的印象，进而影响到与其他大国的外交。在该约的附件内，国民政府承诺不与第三国签订共同防共协定，这就缓解了苏联对日本联华反苏的担忧^[42]第二章。

苏联是抗战初期对华援助最多的国家，这一判断已经是学界公论。但是对于苏联援助的数额及使用情况，并未形成一致意见。研究者统计分析了苏方著作中对华物资援助的数额，然后与中方的记载相比较，认为从1937年9月至1941年6月，苏联援华飞机904架，其中重型和中型轰炸机318架，坦克82辆，牵引车24辆，汽车1526辆，各类大炮1190门，轻重机枪9720挺，步枪5万支，步枪子弹16700多万发，机枪子弹1700多万发，炸弹31100颗，炮弹187万发，飞机发动机221台，以及飞机全套备用零件、汽油等军火物资^①。

四、“苦撑待变”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中国外交

欧战爆发之前，英、美在远东对日尽力做出了妥协。有研究者认为对日绥靖是美、英远东政策的基调，在日本发动侵略时，继续把战争物资卖给日本。并认为，曾存在一个远东慕尼黑阴谋^[54]。但更多的观点认为英、美既对日妥协，又援华制日，随着时间的推移，援华制日成为主流，这个转折点就是1938年的桐油贷款。美国的远东政策，主要倾向不是牺牲中国，而是阻止蒋介石投降日本，促使他积极抗日；不是害怕中国人民革命力量的兴起，而是希望中国各种抗日力量联合抗日^②。相较而言，英国对日妥协较美严重，1938年的英日海关协定、1939年的有田-克莱琪协定、1940年的封锁滇缅路事件，都

是对日妥协^③。在滇缅路事件后，国民党内曾谋划调整外交路线，甚至出现了联德之议，反映了对英国对日妥协的不满^[55]。

究竟有无一个远东慕尼黑阴谋？对此问题有研究做了深入探究，认为不能把召开讨论中日战争的国际会议等同于西方慕尼黑式的会议。中国所推动的太平洋会议，其目的在于希望英美参与进而达成有利于中国的方案，还希望由于日本的蛮横引起英美愤怒而遭到制裁，很难认为太平洋会议是一个慕尼黑式的会议^[56]。应该认为，在抗战前期中国最大限度地孤立敌国、争取友邦的外交方针是明智的，并基本取得成功：一是促使美国修改中立法，限制对日贸易，尽量争取财政援助；二是撇开意识形态的分歧，争取到苏联的大规模援助，延缓了德国与日本靠拢的过程^④。

在中国被动应付日本军事侵华的外交过程中，中国亦曾尝试主动出击，建立一个针对日本的军事同盟。在日本侵占海南岛之前，国民政府虽有结盟抗日的方针，但在实际的外交行动上动作迟缓，主要原因在于结盟抗日的外部条件尚未成熟。检讨抗战前期的国民政府外交，《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的订立及日德意同盟是学界观察国民政府外交应对的两个重要节点，围绕此两个节点前后的外交研究比较充分，这两个节点当然十分重要，但除此之外，国民政府为应对日本侵略而展开的外交举措仍有很多重要的线索需要予以梳理^⑤。日军侵占海南岛之后，国民政府曾提出了类似于军事同盟的中、法、英军事合作构想，但由于资料的限制，学界对于此时期的中、法、英军事同盟设想所知甚少，关注点主要是同时期的英、法、苏互助谈判，而非中、法、英的军事同盟设想^⑥。但

①见李嘉谷《抗战时期苏联援华飞机等军火物资数量问题的探讨》（《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6期）、《评苏联著作中有关苏联援华抗日军火物资的统计》（《抗日战争研究》1994年第2期）。

②相关论述见王斯德、李巨廉《论太平洋战争前美国远东战略及其演变》（《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2辑），邓蜀生《罗斯福对华政策经纬》（《世界历史》1985年第4期）。

③徐蓝《英国与中日战争：1931—1941》第9、10、12、13章（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④相关论述见章百家《抗日战争前期国民政府对美政策初探》（《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2辑，重庆出版社1988年）、《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的对美政策》（《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

⑤见王建朗《二战爆发前国民政府外交综论》（《历史研究》1995年第4期）、鹿锡俊《蒋介石对日德意三国同盟的反应》（《近代史研究》2013年第3期）、《蒋介石对〈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的反应》（《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3期）。

⑥王建朗较早提出论及此构想，并对英美法态度进行了评论，见王建朗《二战爆发前国民政府外交综论》（《历史研究》1995年第4期，第44页），关培凤提出了建立反日同盟思想这一课题，见关培凤《中国与世界反法西斯联盟》（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7—63页），鹿锡俊教授明确提出了英法苏互助合作问题，见鹿锡俊《蒋介石对〈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的反应》（《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3期，第92页）。

仍需要指出的是,在中文资料比较缺乏的情形下,既有研究已经提出了组建中、法、英、苏同盟这一构想的重要历史线索^[57]。

从 1939 年 2 月日本侵占海南岛,至 1939 年 9 月德国突袭波兰,国民政府为组建由英、法加入的远东军事同盟曾多方交涉。在蒋介石的授意下,国民政府相关部门先提出了中、法、英军事合作计划,二战爆发后,又主动提出了中、法、英军事合作备忘录,目的在于希望与英、法结成军事同盟。对于蒋介石所提出的中、法、英远东地区的军事合作计划,英国态度消极,但并未断然拒绝,而法国一直态度暧昧,并不正面予以回答。英、法两国,尤其是法国,寄望于美国的参与。美国方面态度明确,不会加入类似计划。英国认为,中国对欧洲局势保持中立,将有益于中国的抗日战争,因为中立意味着日本无法公开在远东排挤英、法两国;法国虽然也不愿成立军事同盟性质的中法英协定,但不愿公开拒绝中方的提议,其担心在于,中国会因而倒向日本,进而会威胁到法国在远东的利益^[58]。

宣战问题是战时中国外交的一个重要问题,牵涉到战时外交的各个方面。既有的研究,已经涉及到了国民政府内部关于宣战的讨论,并注意到了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在对日宣战问题上的态度及其前后之变化。现有事实性的叙述,对于深入探讨国民政府的对日宣战问题提供了必要的线索^①。新近的研究指出,是否对日宣战,亦是中国主动外交的一个重要方面。国民政府在九一八事变后就曾调研过对日宣战问题,并取得了一些共识;全面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进一步分析对日宣战的利害,认为不宜宣战。日本详细研究相关问题后,亦认为宣战弊大于利。德国突袭波兰后,宣战问题演变为国民政府如何应对日本对华宣战。在此前后,英国不建议中国对日宣战。“从根本上而言,中日双方是否相互宣战,取决于各自对利弊两端的判断。”

国民政府在积极争取外援抗日的同时,仍保留有对日秘密交涉的渠道。学界已经改变了一味指责

七七事变后国民政府投降的观点,但分歧还是存在的,一个主要的原因就在于断续存在的中日秘密交涉。有学者认为,秘密交涉是对抗战的动摇,因为中日之间的“和平交涉”不是国际法意义上的“媾和”,其性质是政治诱降。蒋介石每当军事上严重失利、日本施弄诱降策略时,便谋求妥协^[59]。另有学者认为,战争中的双方在不分胜负的情况下,暗中直接交涉或通过第三者斡旋达成妥协以结束战争,乃正常之举。妥协是双方面的,妥协不等于投降。关键不在形式,而在内容,在于看蒋介石准备作出什么样的让步。蒋介石在交涉中始终坚持恢复七七事变前的状态,反对日本的防共驻兵,是有基本原则的。在当时的国力和国际环境下,蒋介石提出的交涉条件是恰当的^[60]。

欧战爆发后,由于英、美注意力的西移,中国在抗战中处于更加孤立的境地,因此,中国方面也在寻求和谈机会,期望在可以接受的条件下与日本达成妥协。中日之间的秘密接触达到空前程度,其路线、规模和深度都是前所未有的,其中最重要的一次是日本称之为“桐工作”的日蒋香港-澳门会谈^{[42]第四章}。学界总结认为,无论是对秘密交涉持批评态度者,还是视其为战时正常因应者,都认为尽管日本意图通过谈判不战而胜,但中国也有自己的意图。蒋介石有时对“和谈”并非真心实意,有时带有明显的策略目的,谈判被作为兵不厌诈的策略而使用^[1]。研究者认为,对和谈问题的任何简单化的看法都将妨碍对事物全貌和本质的认识^②。

自九一八事变以来,日本军事当局内部一直在争论谁是日本的第一假想敌问题,苏联一直占据着这一最重要敌人的身份,因此北进方针长期居于日本战略的不可动摇的地位。全面战争爆发后,日本无力北进,被迫放弃北进,改为向南发展。欧战爆发后,日本向英、法施加压力,阻断滇越铁路的运输,并要求关闭滇缅路。1941 年 4 月 13 日,苏、日订立《苏日中立条约》,为日本南进解除了后顾之忧。美国为了缓解太平洋上的压力,开始对日接触和谈判。美国此时的政策表现出了矛盾性:既想利用与日本的谈判,

①如王树荫《国民党对日宣战问题初探》(《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 年第 3 期)、张皓、叶维维《1937 年 7 月至 1938 年 1 月关于对日宣战问题的论争》(《晋阳学刊》2015 年第 2 期)等等。

②相关论述见杨天石《抗战前期日本“民间人士”和蒋介石集团的秘密谈判》(《历史研究》1990 年第 1 期)、《“桐工作”辨析》(《历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汪熙《太平洋战争与中国》(《复旦学报》1992 年第 4 期)、沈予《论抗日战争时期日蒋的“和平交涉”》(《历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

乃至牺牲中国的局部利益来安抚日本，拖住日本南进步伐，又不准备无限制地向日本让步，以致牺牲整个中国，甚至还要大力援助中国^[42]第五章。为了应对日本逐渐扩大的战争威胁，整体上，美国加大了援华力度，对华援助逐渐由经济层面提升到军事层面，通过《租借法案》后，又派出“马格鲁德使团”，并组建了美国援华空军志愿队^[3]第七章。

法国是中国抗战前期争取的重要大国之一，但整体而言，目前的研究仍然相对薄弱，成果少见。研究指出，战时中法关系由于受到各种因素制约，法国对华政策摇摆不定，中国尽力争取到了法国的军事援助，尤其是法国军事顾问团短期到访^[61]。在1940年6月之前，在过境越南运输援华物资问题上，法国事实上一直予以了便利，并未完全断绝^[62]。天主教在华传教士是二战期间中国需要处理的一个重要涉外问题^[63]，对德意传教士的处理与对罗马教廷外交存在一定关系。梵蒂冈是中国争取的另一个重要外交对象，对梵外交事实上与对法外交密切相关。在美、英等国的催促下，中梵最终建交^[64]。

学界曾用“苦撑待变”来简要概括抗战前期的国民政府抗日战略，“苦撑待变”既是军事战略又是外交战略。在远东具有重要影响的列强可以分为三类：一是英、法、美；二是德国；三是苏联。明智而妥善地处理与这三类国家的关系，是实现“苦撑待变”的基础，即“中立德国，不使为敌”“联合苏联，争取军援”“依靠英美，力促其变”^[65]。除上述大国之外，对于中小国家如荷兰，国民政府都曾联络交涉，引为外援^[66]。

整体而言，七七事变爆发后至1939年9月欧洲战争爆发之前，为抵抗日本侵略，在外交上中国采取了两种路线：一方面，通过国联和《九国公约》组织，寻求从国际上联合制裁日本侵略；另一方面，积极向英、法、美、苏、德等国求援。在寻求制裁日本以及向列强求援的过程中，已有研究亦充分注意到了英、法、美、德等国的调停活动。虽然对欧战有各种预判，但欧战爆发后，国民政府并未欢欣鼓舞，而是在重重疑惑和担心中度过了最初阶段。苏、德的突然妥协出乎中国意料，国民政府不得不谨慎应对，并力图因势利导。此时，蒋介石对德宣战的主张和设想，竟然受阻于下属而未能实现^[57]。

五、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加入反法西斯同盟与战时盟国外交

1941年12月7日清晨（夏威夷时间），日本偷袭美国，太平洋战争爆发。中国对日、德、意宣战，日本对英、美宣战。久悬不决的对日宣战问题终于明朗化，中国内部主流意见认为应立即对日宣战，并建议反法西斯国家一致对轴心国集团宣战，美国同意了中国的建议。国民政府迅即对日宣战，而日本则并未作出对等的反应。日本始终未能对华宣战，其背后的逻辑或许在于：即使战败于美、英，亦不会影响其在华已经获得的种种权益，此种逻辑显然是不成立的^[67]。1942年1月1日，中国领衔签署《联合国国家宣言》，这是中国走向大国地位的起点。宣言签署后，罗斯福对宋子文表示，欢迎中国成为四强之一。1943年《莫斯科宣言》发表，确认美、英、苏、中四国对战时及战后世界安全的重大责任，美国不时予中国以鼓励。但在最初，国民政府领导人对“四强”一词使用频率不高，且颇为克制^[68]。

在抗战前期，废约问题并未进入对英、美外交的议事日程之内，但作为对中国的一种道义支持和精神声援，美、英政府数次声明，将在远东战争结束后与中国讨论废约问题。研究者指出，中国战场的重要性及中国在新的国际关系中的重要地位，使得中国与英、美等盟国间不平等条约的存在成为一种荒谬现象。中国与英、美都开始考虑提前废约的问题^[69]。与英、美等成为战时盟国后，为了鼓舞中国人民的抗战意志，战时废约问题开始提上日程。《联合国国家宣言》发表后，英、美同意与中国就废除不平等条约问题展开谈判，学者们对废约问题有深入详细的研究。美、英在废约问题上态度基本是一致的，但在涉及具体约文方面，英国提出了若干保留条款，尤其是提出保留香港。英国坚持殖民主义态度，不肯讨论交回新界租借地问题^①。通过进一步比较研究，学界指出，英、美的确在总体上力求协调，并在全局上保持了同一步调，但他们之间存在很大差异。在沿海贸易与内河航行权、经营商业的国民待遇及购置不动产等问题上，英、美都存在分歧。英、美之间分歧产生的原因，不在于英、美在华经济利

①相关论述见刘存宽《1942年关于香港新界问题的中英交涉》（《抗日战争研究》1991年第1期）、李世安《1943年中英废除不平等条约的谈判和香港问题》（《历史研究》1993年第5期）、陶文钊《太平洋战争期间的香港问题》（《历史研究》1994年第5期）。

益或英、美国内体制上的差异,更深层的原因是,英、美对于战后世界的勾画,对于中国角色的期待和定位都有着相当不同的认识^[70]。1943年1月11日,中美新约、中英新约同时订立,中国终于实现了抗战废约,这是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从法理而言,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平等地位已经得到确认。新约的订立,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奋勇抗战的直接结果^[69]。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英开始对华提供巨额贷款。抗战时期的中美租借关系对于整个战时中美关系发展有重要影响,对于战争及战时财政经济影响巨大^[71]。在谈判新约的过程中,美国对华迅速达成5亿美元贷款协议,这笔贷款无任何附加条件,是继《联合国宣言》后,中国大国地位的实际体现。英国对华贷款则相对充满波折,1944年5月2日双方才达成协议,英国同意供给中国政府不超过5000万英镑贷款,第一次以不超过1000万英镑作为公债担保,以后视情况增加^{[42]第七章第二节}。

战时中英关系还需注意蒋介石的访问印度及滇缅路问题。一般认为,相较于中美关系的发展,中英关系则似乎充满矛盾。1942年蒋介石访印,试图调解英、印关系,但显然未能达到目的。在访印之后,蒋介石继续投入相当精力介入英、印政治纠纷,引发了英国的猜疑和不满,蒋更多的是出于其解放亚洲被压迫民族的政治理念^①。1943年宋子文访英,希望解决中、英之间存在的诸多悬而未决的难题,缓和两国紧张的关系^[72]。鉴于中、英关系的矛盾,宋美龄判断访英之行不会成功,宋美龄访英之行则未能实现^[73]。英国此时仍存在向西藏扩张的意图,中国在对英交涉中坚持西藏是中国固有领土的严正立场^[74]。修建滇缅铁路是国民政府贯通西南国际运输通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38年12月开工建设,1942年4月被迫停工,期间中英经历了复杂的交涉,英国态度几经转变。在与中方达成合作协议后,英国出于改善对华关系及共同抵抗日本侵略的目的,克服困难,精心组织缅段铁路的施工,并坚持到缅甸陷落的最后一刻^[75]。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1943年中国军事代表

团访英时,英国首相丘吉尔发表了一篇题为《胜利后的英国》的广播讲话,否定中国“四强”地位。代表团随即提出强烈抗议,英国外交部亦认为丘吉尔讲话有不妥之处,并试图向中方作出解释,曾在3月22日以丘吉尔的名义起草了一份电报草稿,对前一天的讲话进行解释。罗斯福亦向艾登表示,希望丘吉尔找机会发表声明,承认中国的“四强”地位。但是,对于丘吉尔是否确曾发出这份解释性的电文,学术界有不同意见。有学者则指出,外交部确实曾起草了一份发给艾登的电报,建议艾登利用以后的场合表达如下意思:“在世界重建的任务中,我们期待着中国作为能够在世界事务中作出最大贡献的四大强国之一。”但丘吉尔认为没有必要发表这样一份声明,因为他认为将中国视为同英国、美国或苏联一样的世界强国是与事实不相符的,他不想签署这样的声明^[76]。最近又有研究者通过梳理英国外交部档案证实了这一说法。丘吉尔的上述致艾登的电文,应该仅限于纸面。有研究进一步指出,报告的实际起草人正是英国外交部远东司,该司司长克拉克在草稿结尾处签署了自己的名字^[77]。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盟国设立中国战区。在军事方面,中国与盟国交涉最多的是缅甸战役,盟国之间在缅甸战役问题上的合作与纷争,构成了大战期间中国对外关系的重要方面。此时,中国战区之内,中国没有派代表参加美、英联合参谋长会议,美、英两国也没有讨论过中国大陆的战略指挥和部署,中国基本上仍是独立作战。在缅甸保卫战中,蒋介石与史迪威的指导思想存在很多分歧。面临多种不利因素的情形下,盟军战败^{[42]第七章第三节}。

中美关系迅速发展,但是,由于历史、文化、传统、价值观、制度和实力等方面的差异,中美在战争中是一对不协调的盟国,双方的合作中充满了摩擦与冲突。研究者们从各种角度研究指出,史蒋矛盾,不只是个人性格上的冲突,而是美国与国民党政策矛盾的体现^[1]。美国以战胜日本为首要目的,要求蒋介石全力抗日,而蒋介石此时已开始把战后与中共斗争的考虑放在首位,他总想保存实力,

①相关论述见陈谦平《1942年蒋介石访印与调停英印关系的失败》(《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肖如平《抗战时期蒋介石访问印度的再考察》(《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张俊义《蒋介石访印与战时中英关系——基于英国视角的考察》(《晋阳学刊》2020年第6期)。

消极抗战。这是史蒋分歧的根本原因^①。蒋介石对美国有多种不满,对美国援华物资太少不满,对美英联合参谋长会议和军火分配委员会中没有中国代表不满,对史迪威监管与控制美国援华租借物资感到不满^[42]第七章第三节。战时生产局是抗战时期中美关系的重要内容之一,作为史迪威事件后美国支援中国抗战的关键机构,战时生产局缓解了中、美因租借物资管理权而产生的矛盾,但战时生产局并未扩大美国的援华力度,反映了战时中美军事合作机制的缺陷,及中国在美国战略版图中的边缘地位^[78]。

六、强权政治下战后世界政治经济秩序的重建

联合国是当今世界最为重要的国际组织,创建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期间,是反法西斯盟国合作战及筹划战后国际秩序的产物。作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盟国,中国曾积极参与了联合国的各项筹备工作,学界对于中国参与创建联合国的研究已经比较丰富。基本上,可以从参与战后国际政治秩序的重建和参与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重建两大线索来理解中国走向大国行列的历史进程。中国在战后秩序缔造过程中,有自己的独立思考,与其他三强既有共同主张,又有自己的独立见解,为战后秩序作出了独特的努力和贡献^[79]。

梳理现有研究成果,可以发现,在布雷顿森林会议前召开的国际粮食问题会议一直未能进入两大秩序研究的线索之内。国际粮食问题会议是盟国筹划战后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第一个正式会议,是一个起点。中美、中英新约订立后,中国已经从法理上成为盟国内平等的一员,在美国总统罗斯福的力邀下,开始逐步参与战后世界政治经济秩序的重建。在美国的主持下,中国参与了粮农组织的筹备与创建工作,在树立大国形象的同时,进一步奠定了中美合作的基础。联合国粮农会议是战时盟国为构建战后国际政治经济秩序,首次召开的大规模国际会议^[80]。

抗战后期国民政府在中国走向大国的进程中不乏主动作为。太平洋战争爆发不久,中国便开始考虑自身在战后的地位问题,对于亚洲事务,作为

东亚大国,担负起了对地区邻国的道义责任,扶助朝鲜抗日力量,支持越南独立运动。对于建立新的国际组织,为确保四大国在国际组织中的优势地位,中国进行了认真思考,在时间上比以往的认识要早得多,涉及的方面也比较广泛,绝不只是单纯地呼应美国提出的构想,而是有着自己的主动思考^[68]。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基于对国际联盟的失望,国民政府有过在战后产生集体安全组织的提法,但只是一般性的呼吁,没有具体的政策讨论。在领衔签署《联合国宣言》后,外交决策层就联合国的组织架构、运作机制以及中国在其中的地位提出了多个方案,将确保中国的大国地位作为参与筹建联合国的首要目标。国民政府在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上采取务实方针,至旧金山会议中国的大国地位已基本确立时,中国代表团才更多地关注联合国的组织和机制^[81]。

学界认为,中国大国地位的取得,并非是英、美的恩赐,而是对一种历史现实的承认,中国在参与筹建联合国过程中做出了自己的贡献^[82]。中国参与创建联合国与中国四强地位的确立有密切的关系,中国为联合国的成立和《联合国宪章》的制定做出了积极贡献,“体制性地标志着中国跨入大国行列,影响深远”^[3]第十章。基于相关档案,既有研究已经指出“国民政府在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上采取务实的方针”,确保了中国的大国地位,到旧金山会议上中国才将对联合国的主张一一提出^[81]。

学界通常认为,中国参与政治秩序的重建,系从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开始,历经旧金山会议、伦敦会议,直到1946年1月首届联大开幕。参与国际经济秩序的重建从参与布雷顿森林会议开始计算,历经伦敦会议、日内瓦会议、哈瓦那会议,最终形成了战后国际经济秩序。在中国参与战后世界经济秩序重建的一些重要领域,学界已有一定的研究,认为中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关贸总协定创建时考虑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并将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化作为战后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83]。在战后金融体系重建领域,学界对于国民政府参加布雷顿森林会议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已经有了线索性的讨论,并认为中国在参与国际

^①相关论述见魏楚雄《论史迪威事件及其原因》(《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1期),章百家《抗战时期中美合作的历史经验——由史迪威在华经历所想到的》及金光耀《蒋介石与史迪威和陈纳德的关系》,均载史迪威研究中心编《史迪威将军与中国》(重庆出版社1992年)。

货币基金组织的过程中秉持了“实利为要”的态度,争取了中国应得的份额,在建设战后国际货币金融秩序中做出了自身的贡献^①。

对于中国而言,在参与战后国际政治经济秩序重建的过程中,一方面建立了自己的大国地位,另一方面也感受到了强权政治带来的新的不平等。抗战废约实现后,中国国家在对外关系中面临着一种新的环境。中国与美国关系中的矛盾和冲突,其严重性也大大超过人们以往的认识。在开罗会议上,蒋并不积极,中国对会议的准备及会议中的会晤采取了低姿态^[84]。

在雅尔塔会议上,美、苏两国达成了关于苏联参战的秘密协议,在没有中国代表出席的情形下规定了有损中国主权的条款。中国曾通过多种渠道打听雅尔塔密约的内容。顾维钧通过和李海的私人关系,在赫尔利以私人身份向蒋介石通报之前,已经得悉密约的准确内容。在宋子文与美方商谈对苏谈判方针的同时,蒋介石与苏联驻华大使亦就中苏谈判的前期工作进行了多次谈话。在筹备即将进行的中苏谈判时,宋子文、顾维钧等曾密议以战后民族解放潮流的高涨阻止苏联对华主权的侵犯,顾维钧进而建议尽量拖延中苏谈判。美、苏两国都在关注中国赴苏代表团人选,顾维钧在临近出发的时刻被排除在大名单之外^[85]。在出席旧金山会议中国代表团组成问题上,中国共产党提出派代表参加旧金山联合国制宪会议。国民党起初拒绝了中共的提议,后在顾维钧的建议下,又经罗斯福劝解,蒋介石最终接受了联合中共组成代表团的建议^②。

宋子文在旧金山会议尚未结束之时,提前回国,准备中苏谈判。在第一阶段谈判后,宋子文坚辞“外交部长”,由王世杰接任,继续中苏第二阶段的谈判。中苏谈判及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主要盟国间力量对比关系和战争所造成

的客观形势的历史记录,是苏美之间以及苏联和国民政府之间进行政治交易的结果^[86]。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谈判期间,国民政府随时向美国求援,美国总统杜鲁门推脱美方的责任,认为中方做出了超越雅尔塔协定的让步,并在谈判最后关头开始态度趋向强硬,这大体上是一个旧式的不平等条约^③。抗战结束前后,中国在外交上遭遇了两大挫折,一是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二是英国重占香港,这两点很能说明中国国际地位提高后所处的实际地位^[1]。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相当长时期内,学术界对这一条约持肯定态度,改革开放后,出现了一分为二的评价,认为苏联此举既有协助中国对日作战的一面,也有恢复沙俄在日俄战争中失去权益的一面,不应全面肯定。对于中国革命,该约也产生了双重影响^[87]第六章。战后,香港被列入中国战区受降范围之内,然而英国主持了香港的受降,并重新占领了香港^[88]。

美国在抗战后期卷入国共政争,赫尔利来华是一个标志性事件。赫尔利访问延安时接受中共的五点建议,过去曾被认为是一个骗局。现在,绝大多数研究者认为赫尔利是认真的。因为赫尔利调处国共矛盾的目的,是要使中共武装置于国民政府的控制之下,建立以国民党为中心的民主联合。赫尔利回重庆后变卦,转而支持蒋介石的三点反建议另有原因。研究者大多认为赫尔利的行为基本符合罗斯福的对华政策,但“在扶蒋抑共方面有时比美国政府的政策走得远些”^④。

七、中国共产党对外关系的发展

抗战时期是中共初次登上外交舞台的时期,也是中共外交政策走向成熟的时期。中共的对外政策在理论和实践上都与建立统一战线这个总政策相关联。抗战初期,在中共的国际反日统一战线的构想中,苏联一直占据最重要的地位,但与苏联和共产国际的特殊关系有时也产生一些消极作用,此点在

①相关论述见王丽《重建战后金融体系的努力:国民政府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史林》2015年第1期)、高作楠《参与构建战后国际货币金融秩序:中国与布雷顿森林会议》(《民国档案》2018年第2期)。

②相关论述见邓野《旧金山会议中国代表团组成问题》(《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洪小夏《出席旧金山会议的中国代表团述略》(《武汉大学学报》2022年第3期)。

③相关论述见陶文钊、杨奎松、王建朗《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对外关系》第十一章,王建朗《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史考察》(《历史研究》1997年第5期)。

④相关论述见牛军《赫尔利与1945年前后的国共谈判》(《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1期)、陶文钊《赫尔利使华与美国政府扶蒋反共政策的确定》(《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2期)、章百家《美国对华政策新解——评〈从赫尔利到马歇尔〉》(《历史研究》1990年第4期)。

1939年8月前后尤为明显^[89]。有研究通过毛泽东与斯大林之间关于建立统一战线和联合政府的3封往来电报，认为毛泽东第一封电报并非中共的真实想法，只是试探斯大林的态度。毛与斯大林交往的此案例反映了中共与苏联关系的微妙和复杂，动机的判断必须以系统、全面的史料考证为前提^[90]。

抗战时期的中共对美政策已经有相当多的研究，在中共党史学界以及国际关系史学界，凡涉及到中共外交的著作，对此均有提及^①。欧洲战争爆发后，中共对美、英等国的认识尽管时有反复，但在总体上已经意识到，意识形态的差异并非不可逾越的障碍。1938年10月，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阐明了中共在外交问题上的政策原则，强调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同时不放松争取外援的原则，这一原则体现了中共所坚持的阶级观念。1940年7月以后，随着美国援华制日的立场渐趋明朗，中共提出了注意英、美与德、意的区别，不应反对利用英、美的外交^[91]。

中共外交起源于抗战后期，战时美苏国共的四方关系，一直是研究中共外交的重要议题。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共对美政策出现了十分积极的变化，中共努力争取舆论的同情，并多次表示愿意与美军合作^②。美军观察组抵达延安，开启了中共“半独立外交”的序幕。美军延安观察组是抗战时期中共与美国政府之间建立起来的联系渠道，在研究中共对美外交起源时，延安观察组是一个必须涉及的课题。在充分使用已有资料的基础上，学界对观察组的研究已经涉及到派遣的缘起、目的、经过及其结果。一般认为，美军观察组的目的是搜集有关日军的情报、了解中共的实力和在对日反攻中的作用，以便探寻日后美国与中共合作的可能性^[92]。仍需指出的是，学界对中共外交的理论认识存在一定的模糊之处。

学界在研究美军观察组时，中共档案使用较少，大多使用的是美国所藏相关观察组成员的档案以及当事人的各种回忆录。据知情者披露，中央档案馆所藏相关档案有七十多件，已经可以为学界所用。中共领导人与美军观察组成员之间建立起了良好的工作

关系和友谊，亦是现有研究中提出的一种认识^[93]。对于中共领导人与美军观察组的交往及其所留下的良好印象，有研究认为这是中共构建自身的抗战形象和对外弘扬不屈不挠的抗战精神^[94]。美国学者将1940年代后期中共与美国关系的恶化归因为“一种悲剧式的演变必然导致的结果，不能责怪任何一方”，中国学者们认为，“那一时期的事件反映出政治上估计的错误，而美国方面应当承担主要的责任”^[95]。中共与美国之间一直存在着合作的机会，但美国政府并未意识到需要利用这种“机会”，中共所提出的在平等的基础上发展合作关系的任何建议难以被美国领导人所接受^[91]。

随着苏联对英、法、美政策的变化，中共中央也有所变化。有一种传统论点认为抗战时期苏联只支持了国民政府，而没有支持中共。客观而言，苏联在抗战时期给了中共有限的支持。“这种支持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支持的程度也有一定限制。”苏联在支持中共问题上存在局限性，是不彻底的，苏联对中共实行的是向心控制。这种控制在中共已经成长为一个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条件下，“实际上已是不可能”，控制力是逐渐减弱的^{[87]201-202,220}。

在与苏联及共产国际打交道的过程中，中共的独立自主意识开始增强，抗战时期中共对苏关系的主导方面是独立自主。中共的独立自主意识是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特别是在盲目服从共产国际的错误指导而给中国革命造成严重损失的教训后，才逐步形成的。抗战时期的复杂形势锻炼了中共的独立自主正确制定和执行自己的政治路线、斗争策略和行动方针的能力。六届六中全会后，中共对革命中的许多问题都独立自主地进行了处理，展示了党的智慧和魄力，比如在整风运动及苏联请求出兵问题、联合政府问题上的表现^{[87]第四章}。

结语 理论及展望

抗日战争是中国走向复兴的枢纽，经此一战，中国的国运和中华民族的命运得到改变，尽管学界对此已经取得了极为丰富的研究成果，但相较

①见杨奎松《中间地带的革命》（山西人民出版社、山西出版集团2010年），陶文钊《中美关系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牛军《从延安走向世界——中国共产党对外关系的起源》（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年版）。最近的研究请参见牛军《合作—“中立”—对抗：1944—1946年中共对美政策再探讨》（《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一文。

②相关论述见陶文钊《四十年代中美关系史上新的一页》（《党史研究》1987年第6期）、王邦宏《论太平洋战争时期美国政府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汪熙主编《中美关系史论丛》，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

于抗日战争所具有的伟大意义和影响而言,学界仍需继续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历史地位和历史意义相比,同这场战争对中华民族和世界的影响相比,我们的抗战研究还远远不够,要继续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96]如何深入系统研究,一个基本共识就是,要把抗日战争史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必须“坚持科学态度,拒绝历史虚无主义,维护学术规范与尊严”,“理性之花的开放才是长盛不衰的”^[41]。

从理论而言,需要继续加大国际法理论的引入。随着十四年抗战的提出,从理论上对于抗战外交的研究提出了一个问题:如何认识和评判在七七事变之前的中日外交关系?相较于七七事变之后,抗战前期的中日关系仍属于正常的国家间外交关系,而战争时期的正常外交的维系,是否会从理论上冲击“战争”的定义?是否需要细化不同的战争烈度和规模,将“冲突”一类的低烈度、小规模、偶发性的军事战斗排除于战争之外?在 2000 年之前的学术综述内,似乎不必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对于前辈学者而言,不存在这样一个难题。传统国际法认为,战争必须以宣战的形式开始,但根据现代国际法的规则,是否存在国际法意义上的战争状态,交战各方是否存在交战意思是决定性的因素。战争爆发后的法律后果,一是外交与领事关系的断绝;二是经济贸易关系的中断;三是条约关系的变化;四是交战国人民及其财产带有敌性^[97]。目前而言,对中国十四年抗日战争研究仍需做出理论方面的努力。

从具体外交案例而言,国际法理论的引入仍将在判定历史事实方面发挥基础性作用,必将对进一步提升战时外交研究的理论水平起到引领作用。九一八事变爆发后,中国上诉国联,国联派遣李顿调查团来华调查。基于对中日两国历史及现实的调查结果,李顿报告书不承认日本单方改变现状,要求日本军队退回铁路区域内,但是并未从法理上判定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的理由是否违反中日之间的条约规定。国内学界仍需继续努力,从国际法方面论述日本违反了中日间的条约规定。在英国内部的调查报告中,亦未能明确日本是否违反条约规定。对九一八事变爆发的国际法研究,仍需深入。宣战问题是另一个需要深入论述的国际法问题。中国自九一八事变后就开始考虑绝交宣战,但一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方对日本宣战,而日本始终未对华宣战。探究宣战的国

际法理及相关问题的深层次影响仍极有必要。此外,对于伪满、汪伪政权的国际法研究仍非常薄弱,如何从法理上研究伪政权及其历史,仍属一个理论上的空白点。作为研究伪政权的类似课题,汉奸及通敌研究的范畴和性质问题仍属于相当大的理论盲区,比如对留学生的派遣及处置,其背后所依据的条约及国际法问题仍未能得到相应梳理,甚至未能明确其与通敌的性质区别,目前的研究仍限于事实层面的梳理和感情方面的表述。

派系之争与国民政府的外交方针选择问题。外交选择与派系之争是否存在正相关性?派系之争是争夺最高控制权的斗争,后期则是向蒋介石争宠的明争暗斗,在国民党内部,这种斗争与外交方针存在何种关系?这些问题都将影响到对战时外交基本方面的认识。

派系之争曾经是观察七七事变前南京国民政府内政外交的一个重要视角,经过学界的努力,已经取得了若干重要的成果。关于派系之争的内涵及外延以及派系影响下的外交抉择,目前已经有了有益的探索。学界已经明确,在局部抗战时期存在两种类别的政治斗争:一种是派系之争;另一种则是政党之争。九一八前后,在蒋那里,派系之争的重要性优先于政党之争。这种状况随着中国内外环境的变化,蒋所关注的重点亦有变化,这种变化的发生,取决于蒋本人对时局的考量和认识。蒋此时难免将派系恩怨、个人恩怨掺杂于其对外交形势的认识之中,但派系之争是否被置于国家利益之上,却并不必然存在。

从研究方法而言,要注意历史细节对于历史事件意义的重要性,重视中外档案的全面及仔细的梳理和判读。“国民党在抗战后期实际上已经失去美国的坚定支持,这不可不察。”对抗战后期的民主运动,美国持一定程度的同情、肯定与支持态度,并敦促国民党政府做出响应^{[41]3}。对于细节的考察离不开对中外档案的仔细梳理与比对,美军观察组研究的推进已经验证了细节研究的重要性。

从国际视野而言,要继续深化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抗战外交是战时国际关系的组成部分,研究抗战外交必须具备国际视野。我们对于抗战的研究与认识“不仅与战时的敌国有着极大的不同”,“与战时盟国英、美、苏也有着诸多不同”。客观而言,“我们的某些数字和结论在国际学术界难以得到更多的

认同”其中原因固然是由于国际学术界对我们的抗战和抗战史了解不够,但也要认识到,我们在与国际学界沟通上也存在着可以改进的地方^[41]。

[责任编辑 马 艳]

参考文献：

- [1] 王建朗. 抗日战争时期中外关系研究述评[J]. 抗日战争研究, 1999(3).
- [2] 陈谦平. 近十年来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对外关系研究述评[J]. 抗日战争研究, 2002(2).
- [3] 步平, 王建朗, 等. 中国抗日战争史: 第五卷: 战时外交[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 [4] 郎维成. 日本军部、内阁与九一八事变[J]. 世界历史, 1985(2).
-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日本侵华七十年史[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 [6] 张俊义. 九一八事变后美国官方对事变真相的调查——汉森·索尔兹伯里东北调查纪实[M]// 王建朗, 栾景河. 近代中国: 政治与外交: 下卷.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 [7] 陈海懿, 徐天娜. 九一八事变后的英国与国联调查团的组建——基于英国档案文献的考察[J]. 史林, 2019(4).
- [8] 侯中军. 九一八后国联外交与国民政府对日政策[J]. 历史研究, 2022(1).
- [9] 陈先初. 从安内攘外到联共抗日——局部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内外政策述评[J]. 抗日战争研究, 1992(2).
- [10] 左双文. “九一八”事变后南京国民政府设立的特种外交委员会[J]. 近代史研究, 2003(1).
- [11] 左双文. 九一八事变后的《国民外交杂志》[J]. 史学月刊, 2007(3).
- [12] 肖如平, 李红梅. 九一八事变后孙科政府的对日绝交方案[J]. 历史教学, 2009(8).
- [13] 吴景平, 赵哲. 评美国对“九一八事变”和一二八事变的态度——兼析“史汀生主义”的提出及局限性[J]. 抗日战争研究, 1993(3).
- [14] 胡德坤. 九一八事变与绥靖政策[J]. 武汉大学学报, 1979(3); 汪明中. “满洲危机”与史汀生主义[C]// 美国史论文集(1981—1983)[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3.
- [15] 陶文钊. 中美关系史: 第4章[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易显石. 略论美国对九一八事变的态度[C]// 中美关系史论丛.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5.
- [16] 侯中军. 英美外交决策与“一·二八”淞沪抗战前后的国联调查团[J]. 北方论丛, 2022(4).
- [17] 余子道. 抵抗与妥协的两重奏——“一·二八”淞沪抗战[M]. 南宁: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肖如平. 南京国民政府与一·二八淞沪抗战研究[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6.
- [18] 李珊. 国联调查团来华期间调停中日冲突的尝试及其失败[J]. 抗日战争研究, 2020(4).
- [19] 仲华. “九一八”至“七七”间南国民政府外交转变述评[J].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 2022(6).
- [20] 肖前. 塘沽协定前的中日谈判[J]. 近代史研究, 1990(1).
- [21] 杨天石. 黄郛与塘沽协定善后交涉[J]. 历史研究, 1993(3).
- [22] 佟冬. 解学诗. 华北事变是九一八事变的继续——评日本军国主义侵略华北的阴谋[J]. 抗日战争研究, 1991(1).
- [23] 邵云瑞, 李文荣. 关于“何梅协定”的几个问题[J]. 近代史研究, 1982(3).
- [24] 杨晨. 何应钦与华北交涉(1933—1935)[J]. 抗日战争研究, 1994(2).
- [25] 肖如平. 蒋介石、汪精卫与“何梅协定”[J]. 晋阳学刊, 2018(6).
- [26] 臧运祜. 七七事变前的日本对华政策及其演变[J]. 抗日战争研究, 2007(2).
- [27] 郑会欣. 1933年的中美棉麦借款[J]. 历史研究, 1988(5); 吴景平. 英国与1935年的中国币制改革[J]. 历史研究, 1988(6).
- [28] 石源华. 中华民国外交史[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 [29] 周树立. 国民政府1930年代前期与西方的经济技术合作[J]. 史学月刊, 2010(12).
- [30] 宋志勇. 《天羽声明》与日本对华政策[J]. 历史教学, 1990(5).
- [31] 彭敦文. 中日“广田三原则”交涉中的国民政府的外交策略[J]. 民国档案, 2001(3).
- [32] 鹿锡俊. 1932年中国对苏复交的决策过程[J]. 近代史研究, 2001(1); 蒋介石与1935年中日苏关系的转折[J]. 近代史研究, 2009(3).
- [33] 孙艳玲. 抗战前期中国争取同苏联订立互助条约始末——兼析《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签订[J]. 抗日战争研究, 2006(1).
- [34] 李兰琴. 试论20世纪30年代德国对华政策[J]. 历史研究, 1989(1); 马振犊. 抗战爆发前德国军火输华述评[J]. 民国档案, 1996(3).
- [35] 吴景平. 汉斯·克兰与抗战前的中德关系[J]. 近代史研究, 1992(6).
- [36] 张北根. 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1912—1945)[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 [37] 彭敦文. “七七事变”前夕国民政府大国合作制日策略的实施[J].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8(2).
- [38] 蔡德金. 对卢沟桥事变几个问题的思考[J]. 抗日战争研究, 1997(3).
- [39] 荣维木. 炮火下的觉醒——卢沟桥事变[M]. 南宁: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曲家源, 白照芹. 卢沟桥事变史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7.
- [40] 王建朗. 卢沟桥事件后国民政府的战和抉择[J]. 近代史研究, 1998(5).
- [41] 王建朗. 抗战研究的方法与视野[J]. 抗日战争研究, 2016(1).

- [42]陶文钊,杨奎松,王建朗.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对外关系[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 [43]侯中军.战略与策略的平衡抉择:再论七七事变后蒋介石的应对[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2).
- [44]李世安,陈淑荣.卢沟桥事变后英国对日政策的转变[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08(4).
- [45]张皓.无力遏制日本独霸步伐:英国政府对七七事变的应对[J].社会科学,2016(2).
- [46]王建朗.抗战初期的远东国际关系[M].中国台湾东大图书公司,1996.
- [47]侯中军.论七七事变与英国的最初因应[J].近代史研究,2018(2).
- [48]陶文钊.中美关系史[M].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
- [49]徐蓝.布鲁塞尔会议与中日战争[J].民国档案,1990(1).
- [50]王建朗.陶德曼调停中一些问题的再探讨[J].中共党史研究,1989(4).
- [51]陈仁霞.陶德曼调停新论[J].历史研究,2003(6).
- [52]王建朗.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李育民.中国废约史[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53]侯中军.论“广源轮”案[J].人文杂志,2016(7).
- [54]刘天纯.远东慕尼黑阴谋与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5(4).
- [55]左双文.转向联德,还是继续亲英美?——滇缅路事件后国民党内曾谋划调整外交路线[J].近代史研究,2008(2).
- [56]王建朗.太平洋会议是怎么回事——关于远东慕尼黑的考察之一[J].抗日战争研究,1996(3).
- [57]王建朗.欧洲变局与国民政府的因应——试析二战爆发后的中国外交[J].历史研究,2004(4).
- [58]侯中军.二战爆发前后国民政府的中法英军事结盟计划[J].近代史研究,2019(3).
- [59]沈予.论抗日战争时期日蒋的“和平交涉”[J].历史研究,1993(2).
- [60]蔡德金.如何评价卢沟桥事变爆发后蒋介石的对日交涉[J].抗日战争研究,1996(3).
- [61]陈晋文.法国军事顾问团来华与抗战前期中法关系[J].民国档案,1998(2).
- [62]刘卫东.论抗战时期法国关于中国借道越南运输的政策[J].近代史研究,2001(2).
- [63]杨卫华.抗战时期中国对德意传教士的控制政策与地方实践[J].近代史研究,2020(6).
- [64]侯中军.抗战时期中梵建交问题研究[J].抗日战争研究,2022(1).
- [65]王建朗.二战爆发前国民政府外交综论[J].历史研究,1995(4).
- [66]侯中军.论全面抗战爆发后的中荷关系[J].民国档案,2020(4).
- [67]侯中军.论全面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的对日宣战[J].湖北社会科学,2019(7).
- [68]王建朗.大国意识与大国作为——抗战后期的中国国际角色定位与外交努力[J].历史研究,2008(6).
- [69]王建朗.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史考察[J].历史研究,1997(5).
- [70]王建朗.英美战时废约政策之异同与协调[J].抗日战争研究,2003(3).
- [71]吴景平.抗战时期中美租借关系述评[J].历史研究,1995(4).
- [72]陈谦平.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中英关系[J].南京大学学报,1995(4).
- [73]肖如平.抗战时期英国邀访宋美龄再考察[J].近代史研究,2016(3).
- [74]陈谦平.1943年中英关于西藏问题的交涉[J].历史研究,1996(4).
- [75]张俊义.全面抗战时期中英修筑滇缅铁路交涉[J].抗日战争研究,2022(4).
- [76]陈谦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的一次外交努力——宋子文1943年访英述评[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1995(4).
- [77]侯中军.英国与国民政府的战后处置计划兼及台湾问题(1941—1943)——以英方外交决策和报告为中心[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
- [78]皇甫秋实.中美调整租借物资管理模式的尝试与局限——以中国战时生产局为中心的考察[J].近代史研究,2020(3).
- [79]王建朗.浅议二战后国际秩序设计的几个特点[J].近代史研究,2013(6).
- [80]程朝云.国民政府与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创建及早期活动[J].近代史研究,2020(4).
- [81]金光耀.国民政府与联合国的创建[J].中国社会科学,2003(6).
- [82]李铁城.中国的大国地位及对创建联合国的贡献[J].中国社会科学,1992(6);刘少华.中国与联合国的创建[J].世界历史,1996(3).
- [83]张士伟.中国与战后国际经济组织的创建[J].近代史研究,2013(1).
- [84]王建朗.信任的流失:从蒋介石日记看抗战后期的中美关系[J].近代史研究,2009(3).
- [85]侯中军.1945年中苏谈判前国民政府围绕雅尔塔密约的外交交涉[J].学术月刊,2021(4).
- [86]刘存宽.雅尔塔协定与1945年中苏条约[J].史学集刊,1991(1).
- [87]王真.动荡中的同盟——抗战时期的中苏关系[M].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

- [88]刘存宽.英国重占香港与中英受降之争[J].抗日战争研究,1992(2).
- [89]牛军.抗战时期中共对外政策的演变[J].抗日战争研究,1991(1).
- [90]沈志华.动机判断与史料考证——对毛泽东与斯大林三封往来电报的解析[J].近代史研究,2019(5).
- [91]章百家.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的对美政策[J].历史研究,1987(3).
- [92]杨冬权.关于1944年美军观察组考察延安的几个问题——基于中央档案馆藏相关档案的研究[J].党的文献,2015(5).
- [93]于化民.中美关系史上特殊的一页——中共领导人与延安美军观察组交往始末[J].东岳论丛,2006(4).
- [94]彭波.从美军观察组访问延安看中共抗战形象的构建[J].毛泽东思想研究,2018(6).
- [95]袁明,[美]哈里·哈丁.中美关系史上沉重的一页[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 [96]习近平.让历史说话用史实发言,深入开展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研究[N].人民日报,2015-08-01(1).
- [97][英]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下卷第一分册:第二节[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Research on Diplomacy during the Anti- Japanese War in 70 Years

Hou Zhongjun^{1,2}

(1.School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88, China; 2.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101, China)

Abstract The research on diplomacy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has achieved extremely rich results. Based on the clu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wartime diplomacy, this paper focuses on some events that have great influence and are related to the clu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wartime diplomacy, trying to present the whole picture of the wartime diplomacy. Compared with the great significance and influence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the current research is still relatively weak, so the academic community should adhere to the scientific attitude and continue to conduct in-depth and systematic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as a science. Specifically, it is necessary to continue to increase the introduc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ory, pay attention to the importance of historical details for the significance of historical events,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comprehensive and careful comb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and foreign archives, and continue to deepen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counterparts.

Key words diplomacy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history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diplomatic incident